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盧心屏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40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pdc05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9004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2900E113900477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」各參賽單位報到時間、總領隊會議時間及開幕地點修正案，請貴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授體字第1130035018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，修正內容臚列如下：

(一)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9條第3項，各參賽單位報到時間：原訂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2時，修正為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。

(二)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9條第4項，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：原訂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，修正為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。

(三)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9條第7項，開幕典禮113 年



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5時原訂於屏東縣立田徑場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舉行，修正為屏東縣民公園(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全民運動及產業組、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